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设立的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定向于新医院的建设，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对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汪金德

---

杨 豪

---

詹智玲

2016年12月9日